

嘉義縣港墘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

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評鑑評估				文字質性描述、改進策略
			極佳	佳	尚可	待調整	
課程設計	教育效益	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√				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
		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√			適合學生學習、需要。
	內容結構	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√				依規定辦理。
		各年級各領域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√				符合課綱規定。
	邏輯關連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√				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
	發展過程	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√				經課發會審議通過。
課程實施	教學實施	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各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√				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，並依學生特質調整採適性教學。
課程效果	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√			大多能符合預期教育成效。
綜合評鑑		教師都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學生大多也能符合預期教育成效。					

評鑑者簽名：黃翠巧